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1 年第6期(总第 93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 的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的意见	/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的意见	/ 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 的通知	/ 14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的通知	/ 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 2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十二五”规划》
的通知 / 38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78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82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87号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92号 / 47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年6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2011(VOL.93) CONTENTS

Circular and decision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nhancing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 agricultural extension working systems /4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veterinary practitioner system /8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gree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farm crops' pests and diseases /11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ensure work related to pig farming at present /14

Industrial plan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township enterprises nationwide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agro-processing industry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o-products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38

Announcement

- Announcement No. 15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 Announcement No. 158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 Announcement No. 158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
- Announcement No. 15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 制度建设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增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活力,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现就加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是各级政府为农民提供农业技术服务的桥梁和纽带,是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依托,是推进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以下简称“国务院30号文件”)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印发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与建设的意见》(农科教发〔2009〕7号),实施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启动了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各地农业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抢抓机遇,通过完善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条件保障,增强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从全国总体情况来看,各地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管理不到位、人员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已经成为深入推进改革、加快建设进程、做好服务工作的重要瓶颈。当前,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已进入全面推进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攻坚阶段。各地农业部门要站在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全局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提高农技推广工作效能,增强农技推广工作活力,巩固和扩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明确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国务院30号文件精神,坚持深化改革,强化机制创新,以满足农民的科技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服务能力和增强服务实效为目标,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聘用制度、责任制度、考评制度、

培训制度和多元推广制度建设,实现基层农技推广工作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行,巩固和扩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增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公共服务能力。

(二)目标任务

着眼于新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力争到2011年底,在全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立健全人员聘用制度、推广责任制度、人员考评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和多元推广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的农技推广运行管理机制,加快建立管理规范、运转协调、充满活力、服务到位、农民满意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提高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增强农技推广服务实效。

三、把握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重点

(一)建立健全人员聘用制度,不断优化队伍素质

1. 全面推行人员聘用制度。严格落实国家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公益性农技推广岗位职责的要求,通过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等方式,选拔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农技推广队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责任与义务,实现农技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建立农技人员竞争流动机制,农技人员的进、管、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人事管理权限办理。

2. 明确农技人员的上岗条件。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的农技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学历,或者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达到相应的农业专业技术水平,方可参与岗位竞聘。各省农业部门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率先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进展较好、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技人员上岗条件试点,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稳步推进。新进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的农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组织的专业考核。

3. 探索建立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制度。创新用人机制、服务机制和扶持机制,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依托,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农业专业服务组织、村级服务站点等为载体,引导鼓励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基层担任特岗农技人员,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领办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各省农业部门要率先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启动试点,探索工作机制,落实扶持政策,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二)建立健全推广责任制度,确保农技推广服务到位

1. 建立县级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制度。按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及重点专业,设置县级农技推广首席专家,由县级有较高知名度和专业技术权威的农技人员担任,负责制定本县本领域本专业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研究解决本县本领域农业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实施并带头开展本领域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本县农技人员、农民技术员、科技示范户的培训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2. 建立县级农技推广人员责任制度。对县级专职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技术人员,按照主导产业和重点专业分组,分类组建县级技术指导员队伍。县级农业技术指导员落实县级农技推广首席专家部署的推广任务,负责联系和指导乡镇责任农技员、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和核心示范户,开展品种、栽培、病虫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关键技术试验示范、农业信息服务、农民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建立乡镇(区域性)农技推广人员责任制度。对乡镇(区域性)农技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当地农业产业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区域公共服务的需要,建立乡镇(区域性)责任农技员队伍。责

任农技员通过包村联户的方式,联系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农民技术员、科技示范户、试验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信息服务、农民技术培训等公共服务工作。

(三)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制度,激发农技推广活力

1. 全面建立农技人员工作考评制度。坚持客观公正、重在激励的原则,建立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共同参与的考核机制,科学确定考核权重,对基层农技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乡镇(区域性)农技人员考核由服务对象、县级农业部门和所在乡镇政府三方共同考核。要以聘任合同、年度工作目标作为考评依据,量化细化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并将考核办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

2. 建立农技人员奖惩制度。各地农业部门要与人事、财政等部门协商,将农技人员的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兑现、职称晋升和聘任、续签聘任合同、技术指导员补助、学历提升、知识更新培训和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落实农技推广工作日志制度,建立农技推广工作评估依据。建立服务承诺制和首问责任制,对不履行推广职责、因农业技术服务工作不到位而发生农业重大问题的农技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四)建立健全农技人员培训制度,提升推广服务能力

1. 制定培训计划。要将农技人员知识更新作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推进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的制度化建设,努力建立起一支作风过硬、素质优良、作用明显的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要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的需求,科学制订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和规范落实农技人员培训工作。

2. 创新培训方式。要遵循成人继续教育规律,发挥现代培训手段作用,根据农技推广人员的需求,坚持按产业办班,通过异地研修、县乡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以及强农惠农政策、农业法律法规常识、农业推广方式方法等培训,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提高培训实效。

3. 加强培训管理。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培训任务落实。培训机构要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科学制定教学计划,明确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时间安排,保证培训质量。开展参训学员对培训机构和任课老师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评价培训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把农技人员学习和培训情况作为农技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档案管理。

4. 建立培训基地。要依托高中等农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单位,建立农技人员培训基地,充分发挥这些单位在师资队伍、科学技术、信息资源、教学条件、地理区位等方面的优势。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培训基地的师资、设备、教材等建设,提高培训能力。

5. 开展学历提升。要分期分批选送基层骨干农技人员到高中等农业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研修、继续深造,要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在职农技人员攻读推广硕士,提高专业水平和学历层次,造就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现代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五)建立健全多元推广制度,带动各方广泛参与

1. 创新农技推广工作管理理念。按照“一主多元”的原则,在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农业专业服务组织、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等在农技推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地农业部门组织开展农技推广工作,要将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统筹考虑,共同部署,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多的科技服务,满足农民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服务需求。

2. 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的作用。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技术指导、农民

培训、农业信息传播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加大对涉农企业的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涉农企业在良种供应、农资配送、经营管理、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效率。

3. 充分发挥农业专业服务组织的作用。要根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要,依托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培育和发展机耕、机播、机收、机防、机修、农资配送等农业专业服务组织,利用其贴近农民、方式灵活的优势,为农民提供良种统供、病虫统防、生产资料统一配送、耕种收机械统一作业等服务,解决农民一家一户干不了、办不好的事情。

4. 充分发挥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的作用。要发挥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的人才和科技优势,鼓励农业科研教学单位通过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建设试验示范基地等形式,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要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长效机制,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农技推广两个体系有效对接。支持农业科研教学单位通过选派科技特派员、组建专家大院、院(校)县共建等形式,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和服务。

5. 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建设。要积极探索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建设模式,以乡镇(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技术支撑,依托村级农技员、植保员、科技示范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头人等,建立开放运行的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各地可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建设提供支持。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运行机制建设,使其成为连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民的纽带,成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点,农业生产经营信息的服务点,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点,党的农业农村政策的宣传点。

四、强化制度建设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将其作为当前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部门要结合本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总体部署和工作进展,制定实施办法,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县级农业部门要按照省农业部门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要求。县级农业部门是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和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县级农业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本县农技推广工作制度建设,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加快工作进度

2011年是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制度建设年,要确保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制度建设任务。各地农业部门要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时间表,分阶段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实行目标倒逼,强化工作督查,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制度建设任务落实。

(三)坚持制度创新

各地农业部门要牢固树立制度创新理念,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形势、农民多样化技术需求以及农村综合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制度。要把工作落实效果和农民满意程度作为制度建设的检验标准,将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升,形成制度要求。要加快修订完善地方农技推广法律法规,为农技推广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工作宣传,让农技推广工作制度深入人心,为制度建设和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树立良好形象,赢得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广泛认同。要大力宣传扎根农村、服务农民、成绩突出的基层农技人员,激励广大农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和生产一线,发挥专长,施展才华,建功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农业部关于推进执业兽医制度 建设工作的意见

农医发〔20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加快执业兽医队伍建设步伐,规范兽医从业行为,强化兽医人才支撑,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的规定,现就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

实行执业兽医制度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我国高度重视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对建立和完善执业兽医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是规范兽医服务行为、促进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基本要求;是构建现代兽医制度、加强兽医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兽医职业化发展、转变动物疫病防控方式的重大举措。近年来,农业部和各级兽医主管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建立健全执业兽医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全国已有10829人取得执业兽医资格、17802人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并成立了中国兽医协会,执业兽医制度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但是,目前我国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与兽医事业发展需要还存在较大差距,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兽医主管部门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步伐,规范兽医从业行为,充分发挥执业兽医队伍在防控动物疫病和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作用,为提高我国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二、建立健全执业兽医资格准入制度

(一)明确执业兽医从业范围。这是执业兽医制度建设的基础。对动物诊疗机构、动物保健机构、动物隔离场、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水产原良种场等单位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以及动物保健等经营性活动的兽医人员,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我部有关规章的规定,全面实行执业兽医资格准入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企业、动物屠宰场、实验动物饲养场、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从事兽医服务的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鼓励将其纳入执业兽医资格准入范围,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水平。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动物疫病检测诊断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从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要逐步纳入执业兽医资格准入范围,提高兽医公共服务能力。

(二)完善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是执业兽医资格准入管理的关键。要健全完善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规章制度,科学设置考试科目和命制考试试题,切实加强命题专家队伍和考试考务队伍建设,创新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模式。要组织研究制定兽医临床技能考试办法,明确兽医临床技能考试方式方法,提高执业兽医临床操作能力考核水平。要抓紧制定执业兽医队伍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均衡地推进执业兽医队伍建设。要加强兽医教育认证制度研究,推动兽医教育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有效衔接。

三、建立健全执业兽医注册管理制度

(一)强化执业兽医注册管理。执业兽医注册是兽医从业的一种行政许可行为。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依法在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注册后才能从业。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执业兽医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执业兽医注册管理具体措施,明确本地区执业兽医注册时间进度安排,妥善处理好现有动物诊疗机构兽医服务人员注册问题。

(二)规范执业兽医注册行为。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准确把握执业兽医注册条件,严格规范执业兽医注册程序,确保执业兽医注册公平公正。在执业兽医注册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标明的类别,明确执业兽医从事兽医服务活动的范围。对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水生动物类考试成绩合格的,只能注册从事水生动物疫病防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服务。

四、建立健全执业兽医从业管理制度

(一)规范执业兽医从业活动。健全完善执业兽医从业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执业兽医职业道德规范和操作技术规范,明确执业兽医基本行为准则。规范动物诊疗病历和兽医处方管理,建立健全动物诊疗纠纷调处机制,尊重和保护执业兽医的处方、诊断和治疗权利。强化执业兽医履行动物疫情报告和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的义务,充分发挥执业兽医在动物疫情报告和处置工作中的作用。引导执业兽医加强兽医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兽医政策法律、动物防疫、兽药安全使用和动物福利知识。要加快培育动物诊疗市场发展,支持执业兽医到基层执业,鼓励执业兽医到农村开展志愿兽医服务。

(二)强化执业兽医从业监管。地方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执业兽医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

执业兽医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和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义务、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技术操作规范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清理整治,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禁止“无证行医”、“借壳行医”和“游医”行为。

(三)创新执业兽医管理制度。要研究构建执业兽医从业诚信体系,全面记录执业兽医履行法定义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技术能力提升情况,以诚信记录为主要依据,组织对执业兽医从业行为进行定期考核。加快执业兽医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整合执业兽医资格准入、注册管理和诚信记录等方面的信息资源,构建统一的执业兽医管理信息平台,努力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要建立健全兽医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兽医协会在执业兽医制度建设中的作用。

五、探索建立执业兽医继续教育制度

持续的教育培训是提升执业兽医能力的基本要求。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执业兽医继续教育,有序开展执业兽医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建立执业兽医终身动物医学教育机制。要根据执业兽医继续教育特点和规律,探索构建组织多元化、形式多样化、内容个性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兽医政策法律、新技术、新成果培训,不断提升执业兽医服务水平。

六、加强执业兽医制度建设组织领导

执业兽医制度建设是兽医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兽医主管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作为夯实兽医事业发展基础、构建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的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精心谋划、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常抓不懈。要抓紧研究制定兽医师法及其配套规定,建立健全执业兽医管理法律制度体系,推进执业兽医管理法制化进程。要加强执业兽医管理工作机构建设,抓紧设置专门的执业兽医管理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管理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执业兽医制度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大宣传引导,努力为执业兽医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意见

农办农〔201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根据农业部201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强化“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转变植保防灾方式，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对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义重大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是指采取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环境友好型措施控制农作物病虫害危害的植物保护措施。推进绿色防控是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实施绿色植保战略的重要举措。

（一）绿色防控是持续控制病虫害灾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主要依赖化学防治措施，在控制病虫害危害损失的同时，也带来了病虫抗药性上升和病虫暴发几率增加等问题。通过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不仅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降低病虫害暴发几率，实现病虫害的可持续控制，而且有利于减轻病虫害危害损失，保障粮食丰收和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二）绿色防控是促进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必然要求。传统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措施既不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也不能满足农业标准化生产的需要。大规模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农作物标准化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难题，显著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量，避免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超标，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三）绿色防控是降低农药使用风险，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属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不仅能有效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还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控作业风险，避免人畜中毒事故。同时，还显著减少农药及其废弃物造成的面源污染，有助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二、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和“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植保理念，分区域、分作物优化集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配套技术。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和宣传发动等措施，

大力示范推广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为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作用。

(二)主要原则

政策扶持。整合资源,多渠道争取各级财政和相关项目扶持,积极探索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机制,促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

优化技术。通过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不断提高绿色防控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保障安全。优先在园艺作物优势产区示范和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对化学农药的依赖程度,减少农药使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多元推广。加强农科教协作,建立以各级农业推广部门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协会、涉农企业和农民带头人广泛参与的绿色防控多元化推广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率先在大中城市蔬菜基地、南菜北运蔬菜基地、北方反季节蔬菜基地和农业部园艺产品标准园区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国蔬菜、水果、茶叶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面达到播种面积的50%以上,其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面达到30%以上,绿色防控实施区域内化学农药使用减少20%以上,确保农药安全使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主推技术

(一)生态调控技术

重点采取推广抗病虫品种、优化作物布局、培育健康种苗、改善水肥管理等健康栽培措施,并结合农田生态工程、果园生草覆盖、作物间套种、天敌诱集带等生物多样性调控与自然天敌保护利用等技术,改造病虫害发生源头及孳生环境,人为增强自然控害能力和作物抗病虫能力。

(二)生物防治技术

重点推广应用以虫治虫、以螨治螨、以菌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关键措施,加大赤眼蜂、捕食螨、绿僵菌、白僵菌、微孢子虫、苏云金杆菌(BT)、枯草芽孢杆菌、核型多角体病毒(NPV)、牧鸡牧鸭、稻鸭共育等成熟产品和技术示范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植物源农药、农用抗生素、植物诱抗剂等生物生化制剂应用技术。

(三)理化诱控技术

重点推广昆虫信息素(性引诱剂、聚集素等)、杀虫灯、诱虫板(黄板、蓝板)防治蔬菜、果树和茶树等农作物害虫,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植物诱控、食饵诱杀、防虫网阻隔和银灰膜驱避害虫等理化诱控技术。

(四)科学用药技术

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优化集成农药的轮换使用、交替使用、精准使用和安全使用等配套技术,加强农药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普及规范使用农药的知识,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通过合理使用农药,最大限度降低农药使用造成的负面影响。

四、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要把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领导,大力支持,积极推进。要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行动。

(二)增加资金投入。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多渠道筹措扶持资金,支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普及和宣传培训等工作。要不断创新机制,制定相应扶持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应充分利用相关病虫害防治经费,探索绿色防控技术补贴和物化补贴模式,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建立企业共建、专业合作组织参与推广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扩大示范推广。目前,我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发展相对滞后,推广应用能力不足,各级农业行政部门应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作物,有针对性地建立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展示区,不断扩大示范推广规模,通过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农民广泛采用绿色防控技术;要把绿色防控的推广应用与发展专业化统防统治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实现整村、整乡、整县推进和跨区域绿色防控。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现场会、田间培训等方式,加大绿色防控工作的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绿色防控的典型经验,让社会了解绿色防控的作用,让领导知道绿色防控的效果,让农民增强绿色防控的信心,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要结合相关培训项目,举办农民田间学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掌握绿色防控技术的带头人。

(五)强化技术指导。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积极开展农科教协作,引进专家和技术,加强技术集成和协作公关,不断提高绿色防控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作物和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技术的指导,及时向农民推广、推荐一批实用技术和优质防控产品,积极帮助解决绿色防控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绿色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局(厅、委、办)：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生猪生产整体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但也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部分散养户加快退出,规模养殖发展增速趋缓,特别是个别地区中小养殖场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下降比较突出。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猪生产的持续平稳发展,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市场有效供给。

一要加强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各地要加快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尽快落实到场户,进一步稳定养殖信心。

二是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各地要继续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设施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比重。要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遴选典型示范场,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生猪标准化生产。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解决规模养殖发展中用地难、贷款难和技术缺乏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三是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近期,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制定了《关于提高母猪生产水平和仔猪成活率的技术指导意见》(见附件),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从母猪和商品仔猪选择、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方面,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相关技术,指导养殖场户改进饲养管理技术,提高生猪生产水平。要结合阳光工程培训,充分发挥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技术优势,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集中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帮助养殖场户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四是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近期,我部将组织开展以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为重点的畜牧法执法检查,强化对种猪场种猪质量检测,提升种猪质量水平。各地要加大对种猪场的执法检查,特别要强化对县市种猪扩繁场生产经营资质排查,认真查验销售种猪出具的相关证明(种猪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猪系谱),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生产销售劣质种猪行为。

五是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各地要继续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重大疫病基础免疫,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和动物标识及可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要强化应急准备,坚决果断处置突发疫情。当前,我部正积极推进种猪场垂直传播疾病监测净化工作,各地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是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各地要强化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密切关注生产形势的变化,加强形势研判,及时发布市场预警信息,积极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附件:关于提高母猪生产水平和仔猪成活率的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关于提高母猪生产水平和仔猪成活率的技术指导意见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

当前,一些地方存栏能繁母猪 30 ~ 50 头或年出栏商品肥猪 500 头以下的中小规模养殖场,在品种选择、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方面缺乏有效的技术指导,生产水平低,抗风险能力弱,养殖效益差。为充分发挥生猪遗传潜力,确保猪肉市场有效供给,促进养殖场户增收,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建议采取如下技术措施,提高生猪生产水平。

一、做好种(母)猪品种选择

母猪是商品猪生产的基础,购买前选好母猪至关重要。建议中小规模养殖户不自留母猪。

(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饲养管理水平和条件,选择合适的母猪品种。如育肥猪拟运往大中城市销售,或与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合作,对屠宰率和胴体瘦肉率要求高,就要选瘦肉率较高的引进品种杂交母猪,如长大二元母猪或者大长二元母猪,也可饲养培育品种母猪;如果对瘦肉率要求不高,可以选择地方品种与引进品种的杂交母猪。养猪技术缺乏、经验少的养殖户,宜选择适应性好,抗病抗逆性能强且生长育肥性能较高的培育猪种及其配套杂交组合。具备一定生猪养殖经验,有技术积累的专业化养殖户,建议选择长大或大长杂交母猪。

(二)要了解不同品种猪的繁殖性能特点。

相比而言,地方品种和培育品种繁殖性能优势较引进品种明显。地方猪种性成熟早,排卵数多、产仔多,乳头数多、泌乳力强,发情症状明显,繁殖力高。引进品种猪发情症状不明显,配种时间不易掌握,因不发情、屡配不孕、产仔少或头胎猪断奶后不发情等原因引起的淘汰率高,泌乳力、护仔性等方面不如国内地方猪种。

(三)注重后备母猪的个体选择。后备母猪适宜选择 4 ~ 5 月龄,体重 50 ~ 75 公斤的个体。此阶段的猪生长发育、体型外貌、生殖器官及乳头状况等基本定型,易于外观选择。选择后备母猪的主要外貌特征要求是:品种特征明显(毛色、头型、耳型等),体形良好、面目清秀、头颈较轻、体格健壮、背线平直;乳头排列均匀整齐,有一定间距,没有瞎乳头、副乳头,有效乳头 6 对以上;生殖器官发育良好,外阴较大且下垂;肢蹄结实,无明显跛行和蹄裂。

此外,还要特别注意所选母猪的健康状况。最好对已选好的母猪进行血样采集,送具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再根据结果进行取舍。一般应从防疫制度完善且执行严格的种猪场引进种猪,种猪来源于非疫区。

二、把好商品仔猪的选择关

(一)向种猪场咨询,了解仔猪是何种杂交组

合,疫苗免疫情况。

(二)注重体型外貌选择。凡身腰较长,腹部上收和呈扁圆状而不下垂,臀部突出而丰满,背较平而稍宽以及皮薄毛稀的幼猪,一般都是瘦肉猪的杂交后代。这种猪育肥时生长快,饲料报酬高。

(三)选购健康无病的仔猪。凡眼神好,清亮,鼻头湿润,被毛光泽,精神旺盛活泼,并常摇头摆尾,尾尖能卷,叫声清脆,不拉稀,粪成团,说明是健康无病的小猪。

(四)就近购买,避开疫区。一般不宜到较远的仔猪交易市场上去选购仔猪,宜就近购买,便于了解杂交情况和疾病发生情况。

三、加强不同饲养阶段饲养管理

提高母猪繁殖力,除科学选择好后备母猪外,适时配种与淘汰、实现各阶段精细化饲养是提高繁殖母猪生产效率、实现繁殖母猪高产高效养殖的技术关键。对于中小规模养殖户,建议就近购买精液开展人工授精,不宜饲养种公猪,尤其在夏季,利用人工授精技术,可以更好地保证精液质量,提高受胎率。

(一)后备母猪饲养管理技术要点

1. 科学配制饲料:注意饲料中能量浓度和蛋白质水平,特别是矿物质元素、维生素的补充,促进后备母猪健康发育,在第2次或第3次发情时配种。

2. 合理饲养:饲喂后备母猪专用料,切忌饲喂生长育肥猪料。后备母猪需采取前高后低的营养水平,一般90公斤前实行自由采食,90公斤后至配种实行限饲与自由采食结合,日饲喂2.5公斤左右,分2~3次饲喂,并供给充足的清洁饮水,防止后备母猪过度肥胖,推迟发情。在配种前2周结束限量饲喂,实行优饲催情,日饲喂量增至2.5~3公斤,配种后恢复每天饲喂2.0公斤左右。

3. 合理分群:后备母猪一般为群养,每栏

5~6头,每头占圈面积至少1.5平方米。

4. 适当运动:每天适当运动,以增强体质,增强四肢的灵活性和坚实性。

5. 促进后备母猪适时发情:采用每天2次运动,增加光照时间,用成年公猪刺激法刺激后备母猪发情。适时淘汰不发情母猪。

(二)空怀母猪的饲养管理技术要点

空怀母猪饲养管理的关键是保持母猪正常的种用体况,使母猪能正常发情、排卵,及时配种受孕,技术要点如下:

1. 供给营养水平较高的日粮,保持适度膘情。母猪太瘦或太肥会出现不发情、排卵少、卵子活力弱、受精能力低,并易造成母猪空怀。

2. 使用短期优饲技术,促进发情、排卵。在配种前10~14天,后备母猪在原日喂料量基础上,增加料量0.5公斤左右,配种结束后停止加料;经产母猪在原日喂料量基础上增加料量0.4千克,并视体况增减料量。

3. 分群饲养,适当运动,公猪诱情。一般每群4~5头,互相刺激,有利于尽早发情、配种。后备母猪可每天自由运动2~3小时。用试情公猪追逐不发情的母猪,或将公母猪同圈混养,可促进不发情母猪发情排卵。

4. 做好空怀母猪的发情鉴定,以免漏情而造成失配。发情鉴定方法主要有依据发情征状鉴别和公猪试情法两种。一般母猪发情前期表现出爬跨其他母猪,外阴部膨大,阴道粘膜呈大红色,有粘液,但不接受公猪爬跨(持续12—36小时);发情中期,母猪压背时静立不动,耳竖立,外阴部肿大,阴道粘膜呈浅红色,粘液稀薄透明,嘴里没有任何声音(对人静立)。此时为输精的最佳时期。发情后期,母猪趋于稳定,外阴部开始收缩,阴道粘膜呈淡紫色,粘液浓稠,不愿接受公猪爬跨。

5. 适时配种。对于后备母猪,地方品种杂交母猪的初配年龄和体重一般是7~7.5月龄、体重80~90公斤,引进品种适配年龄和体重一般在8~10月龄、体重110~120公斤。发情母猪

的最佳配种时间是发情中期。配种公猪精液经镜检,精子活力在0.7以上才能配种或进行人工授精。

6. 治疗生殖道疾病。母猪患有生殖道疾病时,尤其是高产母猪,应及时诊断治疗。正常生产状态下,有个别母猪长时间不发情或频繁返情,用药物催情和改善饲养管理无效或返情3次以上的母猪应及时淘汰。母猪一般3~4胎仔数最高,到6胎降低,且产仔性能偏差,这种母猪应淘汰。

(三)妊娠母猪的饲养管理技术要点

1. 做好妊娠母猪两个关键时期的饲养管理。第一个时期是在母猪妊娠后第1个月,胚胎容易受环境和不合理的营养刺激而导致脱落死亡,这个时期要特别注意保持怀孕母猪安静,尽量少受应激,防止死胎和流产。第二个时期是在怀孕母猪分娩前一个月里,所需营养物质显著增加,此时要注意加强营养,保证饲料质量,适当增加饲喂量。

2. 保持妊娠母猪适当膘情。主要是通过改变饲料量来控制妊娠母猪膘情,防止过肥或过瘦。体况较好的母猪,妊娠前、中期给予2~2.5千克的饲料便可,到妊娠后期(84天至产前1周)进行短期优饲。短期优饲是根据母猪体况每日增加1.0千克的全价混合料。

3. 做好妊娠诊断。配种后18~24天以及39~45天认真做好妊娠超声诊断,及时检测出再次发情或未受孕的母猪。

(四)哺乳母猪饲养管理技术要点

1. 做好产前准备工作。包括准确计算预产期(猪的妊娠期为114天),准备好接生用的干布、丝线、剪刀、消毒液以及仔猪产箱,保温灯等。接产人员应先消毒手臂和接产用具。

2. 做好母猪分娩前后的饲养。要特别注意临产前5~7天母猪的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保证母猪消化道正常,防止便秘、体温升高。分娩当天母猪可喂1.0~1.5公斤日粮,并喂2~3次麸皮盐水汤(麸皮0.02公斤、食盐0.025公

斤、水2公斤),产后2~3天的饲喂量为正常饲喂量的1/3~1/2,以后逐步过渡到自由采食。

3. 母猪分娩前后的管理。临产前5~7天将母猪迁入产房,注意观察母猪,加强护理,防止早产。进入产房前给母猪洗澡,产前将母猪乳房、阴部清洗,再用0.1%的高锰酸钾水溶液擦洗消毒,保持母猪乳房和乳头的清洁卫生,减少仔猪吃奶时的污染。

4. 母猪接产要点。要做好看护,轮流昼夜值班看守临产母猪,随时准备接产。待仔猪出生后,立即用布擦干口鼻及全身的粘液,使仔猪呼吸畅通,在距仔猪腹部3厘米左右处接结剪断脐带,并用2%的碘酊消毒断头处。

5. 母猪难产的处理。药物助产:用催产素每100千克体重注射2毫升,注射后20~30分钟可以产出小猪,如果无效要采用人工助产。助产人员剪断指甲,用肥皂水洗手,再用消毒液消毒手及手臂,涂上润滑剂,同时将母猪产门洗净。手并成锥形,手心向上,待母猪努责时,缓缓伸入产道握住仔猪,顺势将仔猪拉出,拉出1头后,如转为顺产就不必要行人工助产了。术后给母猪注射抗生素以防感染。

6. 固定奶头,保证仔猪吃到初乳。把仔猪放入保育箱,保证仔猪温暖,出生30分钟后,帮助仔猪吃上初乳。

7. 做好哺乳期母猪的饲养管理。主要是严格按饲养标准和需要量饲喂哺乳母猪;一般日喂3次,夏季炎热天气可以在晚上增加一次。供给充足的清洁饮水;泌乳期母猪饲料结构要相对稳定,不喂发霉变质和有毒饲料。

8. 根据仔猪的体重决定断奶时间。条件好的猪场,如果保育舍的温度可以保证,而且有比较好的仔猪料,可以选择在28天左右断奶,不主张在中小规模猪场实施早期断奶,断奶仔猪的体重不小于7千克。在炎热的夏季或寒冷的冬季,可以晚断奶几天。

9. 提供良好猪舍环境。猪舍内和猪床上要保持温暖、干燥、卫生、空气新鲜,每天清扫猪栏,

坚持每2~3天用对猪无副作用的消毒剂喷雾消毒猪栏和走道。尽量减少各种应激因素,保持安静的环境条件。

(五)哺乳仔猪的饲养管理技术要点

1. 做好防冻保温工作。对刚生下来的小猪,挤压和低温是主要的不利因素,应保证产房舍温在20℃左右,舍内设置仔猪保温箱,箱内吊250瓦的红外线灯,灯距箱底面40厘米,或在箱内铺电热板或热水保温板。在分娩后的头3天内,仔猪的适宜温度是32~28℃;生后4~7天,适宜温度为28~25℃;第8~30天,适宜温度为25~22℃。

2. 加强分娩护理,减少仔猪死亡。主要做法是正确推算母猪的预产期,母猪产前1周到产后1周,昼夜值班护理;在分娩舍内设置护仔栏,以保护仔猪和限制母猪活动。

3. 保证初生仔猪尽早吃上初乳,增强机体免疫力。对弱猪一定要采取人工辅助哺乳,直到仔猪能自己站立吃乳。在3日内做到每只仔猪都固定乳头吃奶。

4. 固定奶头。注意将弱小仔猪固定在前中部乳头,保证全窝仔猪均匀发育。

5. 选择性寄养技术。在母猪产仔过多而无力全部哺育时,应将多余仔猪寄养给其他母猪哺育。寄养时,在被寄养仔猪身上涂抹药物或母猪粪尿,防止母猪咬伤寄养仔猪。

6. 补铁、补料。在仔猪生后2~3天,给每头仔猪肌注补铁100~150毫克,预防缺铁性贫血,提高仔猪断奶成活率。仔猪生后7天左右,可采用自由采食法补料,提高仔猪断奶重。

7. 减少奶仔猪应激。一是通过补料,做好饲料与饲喂方法过渡。仔猪7~10日龄时可开始诱食,每天投料5~6次,少喂勤添,及时清除剩余料,自由采食和饮用清洁水。二是做好环境条件过渡和合理转群。断奶时可赶走母猪,在原栏留下小猪进行保育;断奶仔猪转群时尽量减少合群。三是调节畜舍温、湿度。在冬季,要特别注意保温。在夏季,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干燥。

四是调教仔猪定点排便,减少传播疾病。

8. 做好去势和早期补料工作。健康小公猪在7~10日龄阉割。

(六)保育仔猪的饲养管理技术要点

保育期是猪一生中最关键的时期,也是饲养管理最困难的时期。断奶时仔猪体重和断奶后7~10天的生长速度会影响仔猪以后的生长速度和全期的饲料利用率。因而,这个时期最重要的目标就是要确保尽可能高的生长速度,以及良好的健康状况。

1. 搞好栏舍消毒。断奶仔猪进入保育舍前,要对保育舍内外进行彻底清扫、洗刷和消毒,杀灭细菌;仔猪进入保育舍后,及时清理粪便、尿等污物。

2. 合理分群与调教。分群时按照尽量维持原窝同圈、大小体重相近的原则进行,个体太小和太弱的单独分群饲养,以减少因相互咬斗而造成的伤害。调教仔猪定点休息和排泄。对不同群的仔猪并栏后喷洒低浓度的农福,以防打架。

3. 保持适宜的饲养密度。保育舍每圈饲养仔猪15~20头,最多不超过25头,每头仔猪占圈舍面积为0.3~0.5平方米。

4. 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刚断奶仔猪一般要求舍内温度30℃,以后每星期降3~4℃,直至降到22~24℃。相对湿度为65%~75%。

5. 供给充足的清洁饮水。在断奶后7~10天内的饮水中加入葡萄糖、钾盐、钠盐等电解质或维生素、抗生素等药物,可提高仔猪的抵抗力,防止腹泻。

6. 仔猪自由采食,加强饲养管理。断奶后5~6天内实行少喂多餐(一昼夜喂6~8次)。断奶后1~2周内继续饲喂仔猪前期料,待仔猪适应环境后逐渐改为仔猪后期料,过渡时以1/3替换,每次替换2天,一周换完。

7. 加强观察。包括观察仔猪的生长、活动、采食和粪便,发现病、弱、僵猪后,将其并入一栏,及时治疗。

四、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一)控制好传染源。主要是做好猪场常规消毒,制定严格的猪场管理规章制度。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或深埋)。猪场外部、供应区及猪群生产区必须严格分开,猪场大门、生产区入口均应设立消毒池及相应消毒装置。来往人员、物品均应采取相应消毒措施。养殖场工作人员进出场,应更换固定工作服、鞋、帽,定时将工作服、鞋、帽等熏蒸消毒。定时清除舍内粪便,保持舍内干净。猪场应采取全进全出式消毒,猪舍猪栏(包括运动场、仔猪栏等)的消毒要不留死角。先冲干净猪舍,干燥后加消毒液,消毒液干燥后再冲洗干净,并空栏1周再进猪。

(二)切断病原传播途径。主要是严格检测公猪精液;建立严格的卫生(消毒)管理制度;做好猪圈(舍)、用具、车辆、粪便、道路和人员的定期消毒。严格控制人员频繁流动,谢绝参观。做好卫生、杀虫、灭鼠工作,同时加强对猫、犬及鸟类在场区活动的控制,减少传染病侵入的危险性。

(三)科学合理使用疫苗进行免疫防控。切实做好猪瘟疫苗、口蹄疫疫苗、伪狂犬病疫苗、喘气病等疫苗的免疫接种。合理、科学使用现在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科学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实施强化免疫。疫苗接种期间,接种人员必须操作规范,注意疫苗的生产日期,保持使用有效疫苗进行接种,禁止在接种疫苗期间使用抗病毒药物。

(四)强化猪群药物预防与保健,控制继发感染。药物保健是对疫苗预防的补充和应急措施。秋季气候变冷时,在猪饲料中添加抗呼吸道病药物,冬季寒冷、猪舍潮湿时添加抗腹泻药物,母猪分娩前后使用抗产褥热和乳腺炎药物,以及对新生仔猪、断奶仔猪和转群分栏猪使用药物防病,

都能收到理想效果。用药要注意配伍禁忌和遵守停药期规定。无论用药物饮水或拌料,要求浓度均匀一致,饮水用药前应停水2~4小时,用药剂量要足够,但是不要盲目加量,注意保证疗程,一般预防用药3~5天,用药期间应注意猪的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五)做好猪场疫病的定期诊断与检测,定期监测猪群常用疫苗的免疫效果。

(六)定期驱虫。育肥猪群在断奶后7天、出生60天和出生120天各驱虫一次。母猪群一年4~6次,在驱虫期间每天必须对猪群粪便消毒,杀死虫卵和成虫,增强驱虫效果。

五、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

夏季高温使生长育肥猪的采食减少、日增重和饲料转化率下降;母猪配种率降低、窝产仔数减少和死胎增加。为此,应采取适当的降温措施,缓解热应激对养猪生产的不利影响。建议中小规模猪场的夏季防暑降温措施如下:

(一)猪舍防辐射降温措施

由于畜禽舍的热负荷约75%来自屋顶,因此通过对猪舍的屋顶进行防辐射和隔热处理,可达到一定的降温目的。将猪舍顶部覆盖约10cm厚的茅草,并于其上支起遮阳网,二者相结合减少猪舍的辐射热,使猪舍内温度降低。

(二)冷风机降温措施

猪舍采用冷风机降温,冷风机在送风的同时喷出细雾,高速风使雾粒在落地之前蒸发,吸收空气中的热量,实现降温。冷风机雾粒覆盖范围内均有很好的降温效果,猪场可根据冷风机的降温长度(约15米)和宽度(8~10米),并结合猪舍的实际尺寸确定冷风机的数量。

(三)水帘降温

通过猪舍安装水帘进行降温,效果最好。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农企发〔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精神,结合乡镇企业发展实际,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乡镇企业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服务“三农”,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中的作用突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照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总体部署,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精神和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成就与经验

(一)“十一五”时期乡镇企业的发展成就与贡献

“十一五”期间,我国乡镇企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为国民经济发展和推动“三农”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1. 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提升。2010年乡镇企业增加值112232

亿元,比2005年增长122.1%,年均实际增长12.9%;其中工业增加值77693亿元,比2005年增长117.9%,年均实际增长12.4%。2010年,乡镇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5年的27.3%上升到28.2%;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46.2%上升到48.5%,分别提高了0.9、2.3个百分点;从业人员15893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口的比重由2005年的18.8%上升到20.0%^①;其中,吸纳城镇下岗失业人员755万人,比2005年增加125万人,增长19.8%。乡镇企业在县域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大部分县域中乡镇企业在地区增加值和工商税收中的比重都达到60%左右,已经成为县域经济的支柱。

2. 二三产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0年,乡镇企业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139亿元、84770亿元、26323亿元,分别占乡镇企业增加值的1.0%、75.5%、23.5%。规模工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2010年,全国乡镇规模以

上^②工业实现增加值 58403 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13.2%,占全部乡镇企业增加值的比重 52.0%,比 2005 年提高 8.5 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2010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完成增加值 18069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51.1%,年均实际增长 15.8%;占规模以上乡镇企业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30.9%,成为乡镇企业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其增加值比 2005 年增长了 137.8%,年均实际递增 13.6%,所占比重比 2005 年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中,休闲农业发展成为新亮点,目前,休闲农业园区超过 1.8 万个,农家乐达到 150 万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1200 亿元。

3. 产业转移加快,区域结构逐步改善。2010 年,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 35802 亿元,占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值的 31.9%,比 2005 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实现增加值 10999 亿元,占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值的 9.8%,比 2005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实现增加值 65431 亿元,占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值的 58.3%,比 2005 年下降了 2 个百分点。

4. 乡镇企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产业集聚水平进一步提高。2010 年,全国乡镇企业园区 9854 个,入驻企业 1107967 家,从业人员 2778 万人,比 2005 年增长 39.4%;完成总产值 132787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12.3%,占全部乡镇企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28.6%,比 2005 年提高 9.1 个百分点。在乡镇企业集聚带动下,我国城镇化加快推进,目前全国小城镇已经发展到约 3 万个。

5. 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0 年末,乡镇企业已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机构 56395 个,比 2005 年增长 120.8%。目前,我国的专利转让中,约有 60% 被乡镇企业购买。2010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中中专及技校以上文化程度人数达到 3631 万人,比 2005 年增长 76.5%,占从业人员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4.3% 提高到 22.7%;具有初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人数达到 1286 万人,比 2005 年增长 60.6%,占从业人员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5.6% 提高到 8.1%。

6. 对“三农”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力量。2010 年,全国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比 2005 年增加 1621 万人,年均净增就业 324 万人,比“十五”时期年均多增 33 万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占乡村就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33.3%^③,比 2005 年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成为农民非农就业的主要载体;支付劳动报酬 20477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84.2%,年均递增 10.6%;农村居民人均从乡镇企业获得的收入从 2005 年的 1121 元增加到 2086 元,增长 86.1%,年均递增 13.2%,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 35.2%,比 2005 年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支农建农及补助社会性支出总额 395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11.2%，“十一五”以来累计达到 1504 多亿元,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十一五”时期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十一五”时期,乡镇企业发展在取得突出成就的同时,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对于今后促进乡镇企业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1. 坚持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乡镇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十一五”时期,各地坚持把优化和改善乡镇企业的发展环境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纷纷出台相关指导意见,规范行政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为乡镇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把乡镇企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各地积极调整财税政策,增加项目支持,加快产业振兴,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乡镇企业率先走出低谷。

2.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农村民生。乡镇

企业发展,必须以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获得持续发展的土壤和空间。“十一五”时期,各地始终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方略,引导乡镇企业努力改善农村民生。通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建设;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行产业化经营,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与农民建立相对稳定的产供销关系和利益共同体,促进农民增收;通过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民住宅建设,培育先进企业文化和发展企业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向产业集中区和小城镇集聚,培育和壮大主导产业,扩大集聚效应,促进小城镇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

3. 坚持推进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乡镇企业始终坚持的重要方向。“十一五”时期,各地积极引导企业调整发展方向,转变发展模式,加快转型升级。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逐步走内涵式发展的路子,注重智力密集型、科技密集型企业的发展,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由资源消耗型向节能环保型和开放创新型企业转变;鼓励和支持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加快设备更新改造,重视人才培养和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了产业升级的速度,提升了乡镇企业综合竞争力。

4. 坚持发展园区经济,实现产业集聚。实行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促进要素集中,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十一五”时期,各地始终坚持把推进工业园区发展作为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来抓。许多地方编制了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促进企业产业集约集群发展,乡镇企业产业集聚规模和水平大幅度提高。

5. 坚持完善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服务。完善的公共服务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十一五”时期,各地坚持把建立完善乡镇企业服务体系作

为转变职能的重要工作,搭建服务平台,强化公共服务。加大融资服务,建设担保体系,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促进融资及服务产品创新;完善激励机制,加大乡镇企业(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实施“蓝色证书”培训工程,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加快人才培养。推动开展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主的企业信息化建设,搞好统计分析和经济运行监测,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指导和服务。

二、机遇与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情、国情发生着日益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综合判断未来五年国际国内形势,乡镇企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问题和挑战。

(一)“十二五”时期乡镇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政策环境的改善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十二五”时期,国家将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国民收入分配调整力度,千方百计扩大内需,放宽民营经济的准入限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这些重大的政策调整改善了乡镇企业的发展环境,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农业农村持续发展为乡镇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等重大战略,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村民生逐步改善,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需求不断增长,为乡镇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产业梯度转移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今后一个时期,国际产业转移进一步深化,国内产业转移步伐加快,沿海发达地区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资源环境约束型产业、低附加值产业向外转移,而中西部地区也将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产业梯度转移将蓄势形成

推动乡镇企业发展新的动力。

4. 世界经济复苏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后金融危机时期,国际经济形势虽然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但是复苏的趋势比较明确,对于我国乡镇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和转型升级营造了新的空间。

(二)“十二五”时期乡镇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国际贸易环境严峻。金融危机后,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壁垒日趋体系化,国际贸易格局、汇率变化和出口退税等存在不确定因素,乡镇企业产品出口面临较大市场风险。

2. 要素制约影响日益突出。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包括信贷、土地、技术、人才、原材料等各方面生产要素制约,融资难、用地难、技术瓶颈、人才不足、原材料及能源等资源趋紧,生产成本明显增加,利润空间大幅压缩,乡镇企业改造提升的难度加大。

3. 节能减排压力加大。一些乡镇企业发展方式仍然粗放,消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状况没有发生根本扭转,随着产业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提高,乡镇企业面临着减少资源消耗和环保治污的双重压力,转型升级的任务艰巨。

4. 乡镇企业结构失衡。一、二、三次产业的比例还不够协调,第三产业发展明显滞后;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另外,大型乡镇企业吸纳农民就业的能力有减弱的趋势。

5. 乡镇企业自身素质仍有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力较弱;企业机制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比较突出。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十二五”时期乡镇企业发展的指导

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改善农村民生为立足点、落脚点,着力优化结构,加快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推进农民创业,显著增强乡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对“三农”的带动力,为统筹城乡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十二五”时期乡镇企业发展的原则

1. 坚持以农为本,服务“三农”的原则。坚持以农为本,立足农村,贴近农业,富裕农民,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重要支撑。

2.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和经济规律,完善体制机制,制定政策法规,强化公共服务,促进公平竞争,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根据资源禀赋、区域特点和发展水平,突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

4. 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原则。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5. 坚持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原则。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发展循环经济,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

(三)“十二五”时期乡镇企业发展的目标

1. 总体发展目标

增加值。力争以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2015年突破18万亿元。

工业增加值。力争以年均9.6%左右的速度增长,2015年达到12.3万亿元。

出口交货值。力争以年均9%左右的速度增长,2015年达到5.1万亿元左右。

从业人员。力争年均增加 280 万人,2015 年达到 1.7 亿人以上。

2. 结构优化目标

区域结构优化目标。力争中西部及东北地区乡镇企业增加值占全部乡镇企业增加值的比重年均上升 0.4 个百分点,2015 年达到 43.7%。

产业结构优化目标。稳定第一产业,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力争 2015 年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的比重达到 25.5%。

3. 技术进步目标

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力争 2015 年乡镇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机构达到 6 万多个,规模乡镇企业劳动生产率、综合能耗、物耗、环保等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提高人员素质。力争到 2015 年,乡镇企业中大专以上学历职工比重达到 11%,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重达到 9.6% 左右,技术工人比重有显著提高。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结构调整,促进乡镇企业优化升级

1. 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后储藏、保鲜、烘干等产地初加工,切实解决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品质降低、产品增值低等问题,促进提质增效;稳步发展精深加工,引导在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形成产业集群,促进加工增值,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2.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等农村服务业。依托资源优势,突出特色,拓展农业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休闲农业相关服务业发展;加快制定行业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引导休闲农业规范发展;积极开展休闲农业示范县和示范点创建活动。同时,立足农村市场,积极发展物流业及生产、生活性等各类服务业。

3. 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乡镇企业涉足新兴产业链条,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

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和扶持发展相关配套产业。

4.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科学规划,促进乡镇企业向有条件的小城镇、县城及园区聚集,积极整合和规范发展各类产业集群。发挥大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的发展格局。支持并通过乡镇企业核心产业、重点产业的发展,延长产业链条,带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加大产业集群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建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持体系。

5. 推进乡镇企业产业转移与承接。按照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东部率先发展等重大战略的要求,推动区域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全国区域间产业转移。东部地区注重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部地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西部地区注重对传统产业的承接和改造提升,引导和鼓励东部地区企业通过投资建厂、参股入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形式到中西部发展。中西部地区要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本地企业加强与引进产业的协作配套。继续推进乡镇企业东西合作,举办经贸洽谈活动,不断创新乡镇企业东西合作思路,逐步建立乡镇企业区域间互相交流、互惠互利、协调发展的新机制。

6. 支持乡镇企业“走出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引导出口型乡镇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支持乡镇企业扩大自营出口,积极开发适合国际市场的产品,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跨国经营,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境外发展原料基地、开展加工贸易、设立研发和经贸机构。

(二)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乡镇企业增长方式转变

1. 加快技术创新。支持乡镇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引导乡镇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缩小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依托乡镇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组建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加强产学研结合,注重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企业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2.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乡镇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引导和鼓励各种教育力量开展乡镇企业创业辅导和培训;建立全国乡镇企业人才库,积极帮助乡镇企业选聘人才;支持引进吸收海外人才;培育和储备乡镇企业高素质人才和适用人才资源。重点抓好新型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素质技术工人等乡镇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3. 加强管理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注重引进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广泛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引导乡镇企业推进战略管理,找准市场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提高企业长远发展能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国际管理体系认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消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隐患,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

(三)发挥乡镇企业支撑作用,促进“三农”健康发展

1. 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乡镇企业通过村企互动、以企带村等多种形式,参与新农村建设。鼓励乡镇企业投资农村交通、通讯、供水、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农民住宅投资建设,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加强乡镇企业规划

布局,加大环保投入,开展清洁生产,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和乡村面貌;培育先进企业文化,带动农村民主政治、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2. 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引导乡镇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与合作社、农户有效对接,完善利益链接机制,积极投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设施农业和高效农业,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3. 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大力发展各类农民创业和就业载体。扶持农村能人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以创业促就业。充分挖掘县域内就地就近转移农村劳动力的潜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的增长点,促进农民就近转移就业。降低创业门槛,为农村能人、回乡农民工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提供工商登记、土地使用、资金、技术、信息和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

(四)实施节能减排,促进乡镇企业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

1. 节约利用资源。严格遵守国家土地使用政策和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标准,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统一规划工业园区和产业集中区建设,改善工业空间布局,促进基础设施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乡镇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乡镇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

2. 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遵守排污、治污、清洁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坚决限制和淘汰资源消耗、污染大的乡镇企业。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保证投产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

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积极应用节能降耗技术,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乡镇企业的推广应用。大力开发低碳产品,从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到报废处理的各个环节,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污染控制和预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

(五)完善服务机制,促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

1. 加强乡镇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建立银企合作、对接平台,支持举办面向乡镇企业的银企合作、对接活动,建设乡镇企业项目库,开展证券融资培训。引导乡镇企业通过上市、集合发债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乡镇企业信用担保制度,加快发展政策性和商业性信用中介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乡镇企业信用证制度、评级发布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开展对企业信用评级、集中授信,为乡镇企业提供评级授信、资产评估、贷款担保、贷款支持“一条龙”服务。推进建立乡镇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乡镇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2. 加强乡镇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自主创新,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乡镇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大整合资源,鼓励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的乡镇企业技术服务机构,集中力量开展技术研发、转化、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乡镇企业技术转移和交易服务平台,促进技术对接、诊断、咨询,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发明专利和技术入股。鼓励乡镇企业产业集群或园区建设技术服务平台。

3. 加强乡镇企业培训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乡镇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依托各级乡

镇企业培训机构,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培训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培训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实施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加强试点、示范,鼓励蓝色证书培训与乡镇企业各类培训紧密结合;开展农民工岗前培训,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开展在职培训,提高乡镇企业素质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乡镇企业职业技能开发,加快乡镇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乡镇企业产业集群、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的服务平台,推动职业技能鉴定向企业延伸,促进职业技能鉴定的行业合作,围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农村二三产业的重点行业,积极开展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

4. 加强乡镇企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企业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建设,维护系统安全,完善乡镇企业统计信息数据库,保证乡镇企业统计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准确性;加强乡镇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发布有关信息。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引导乡镇企业积极发展物联网,促进企业开拓市场,降低交易成本。加强乡镇企业经贸促销平台建设,支持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经贸活动,引导乡镇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市场营销网络。建立健全乡镇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库。

5. 加强乡镇企业创业辅导体系建设。在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休闲农业集聚区、农村劳动力输出大省,以返乡农民工、农村能人等为对象,围绕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强农民创业辅导。积极培育创业主体,打造创业基地,加强规划和建设,完善基地服务功能,为农民和返乡农民工创业提供场所、共享设施和公共服务,将创业基地建成培育农民工创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承接产业区域转移的发展平台。积极发展信息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和法律咨询等各类创业辅导机构,建立农民创业项目库,开展示范性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努力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新形势下乡镇企业在建设新农村、发展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乡镇企业及企业家的先进事迹,为乡镇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改善政策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拓展乡镇企业发展空间,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优化法制环境,加大《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罚款和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完善《乡镇企业法》,清理不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切实加大扶持力度

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支持的范围,重点支持乡镇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职工培训、扩大就业,以及乡镇企业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就业、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龙头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创新扶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积极协调税务部门,落实、出台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乡镇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落实所得税优惠;减轻税赋,统一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率,将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进项税率提高到17%;鼓励乡镇企业吸纳农民就业,对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超过一定比例的乡镇企业,给予所得税的优惠。

(三)继续推进乡镇企业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乡镇企业改革进程,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已进行公司制改造的乡镇企业,要按照《公司法》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责权分明、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优化股东结构、董事结构、监事结构和经理层人员结构。加快推进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盘活存量资产,扩大增量资产;坚持政企分开原则,积极探索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加快建立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体系;通过资源开发、资本经营、合资参股、资产管理和社区服务等多种途径,实现乡镇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通过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兼并、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对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加快推进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改进对乡镇企业的服务

引导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为乡镇企业提供企业诊断、创业辅导、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认可、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解决行业内部矛盾,防止无序竞争,应对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问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协调、贸易谈判、争端解决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国际贸易建立信息收集、发布系统,完善预警机制,充分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完善反倾销、反补贴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诉机制,协助乡镇企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

(五)进一步改善融资环境

加强乡镇企业融资服务,积极协调,争取加大对乡镇企业担保、贷款、引资和股票上市等方

面的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搭建政府、企业、银行、担保四方合作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发挥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作用,积极支持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培育民间金融服务组织,为乡镇企业提供多渠道的融资服务。建立健全担保体系,推进各类担保机构建设,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资本扩充制度和风险准备金拨补制度;加快建立乡镇企业再担保机构,加强与各级财政出资的担保公司的合作联系。

(六)切实加强管理体系建设

进一步理顺乡镇企业管理体制,明确履行乡

镇企业管理职能的主体,加强部门之间配合,形成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合力;加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建设,努力稳定乡镇企业工作体系,按照工作任务和机构职能,落实人员,保障经费,提高行政能力,切实承担起指导和服务乡镇企业的职责。强化乡镇企业管理服务职能建设,转变职能,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对乡镇企业的服务能力;加强对乡镇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创业辅导、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强化乡镇企业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的监督。

注:①使用 2009 年比例。

②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③使用 2009 年比例。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企发〔20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加工业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加工管理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和《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际,我部组织编制了《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以粮棉油、肉蛋奶、果蔬茶、水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资源

转化、加工增值、纵深开发为主,涵盖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等 12 个子行业。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

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技术密集,在服务“三农”、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就业、扩大内需、增加出口、保障营养健康与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产品加工业是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风向标和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求的重要保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抓住和用好未来五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解决“三农”问题上的突出作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同步发展,依据《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时期,我国农产品加工业遵循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加快结构调整、产业集聚、技术创新和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实现了较快发展,取得了很大成效。一是总量持续增长。预计2010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10万亿元,比“十五”末增长1.5倍,年均增幅20%以上,超过“十一五”规划年均12%的增长预期;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由“十五”末的1.1:1提高到1.7:1左右。二是带动作用增强。2010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业人员2500多万人,比“十五”末增加400万人;吸纳农村劳动力1500万人以上,农民直接增收2800亿元;全国已建立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22.4万个,上亿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户均增收1900多元。三是结构不断优化。2010年,食品工业占农产品加工业的比重从“十五”末的40%提高到47%,方便、快捷、休闲和营养保健食品发展迅速,很多企业按照无公害、绿色、有机标准组织生产,形成了一大批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四是产业加速集聚。初步形成了东北和长江流域水稻加工、黄淮

海优质专用小麦加工、东北玉米和大豆加工、长江流域优质油菜籽加工、中原地区牛羊肉加工、西北和环渤海苹果加工、沿海和长江流域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区。五是创新步伐加快。以农业部认定的200多家技术研发中心为依托,初步构建起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框架,突破了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了一批成熟适用技术。六是专用原料基地扩大。以公司加农户、龙头带基地等多种形式,建设了一大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辐射带动1亿多农户。

当前,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成长活力的产业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仍然偏低,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大而不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居世界首位,但中小型企业比重大,自主创新能力弱,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低于发达国家2~4:1的水平。二是集中度不高。规模以上企业仅占全部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的24%,年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仅有21家,过500亿元的企业仅有4家,过1000亿元的企业仅有2家,进入世界500强的企业只有1家。三是自主创新能力弱。我国许多农产品加工企业不仅缺少现代化装备,更缺乏自主创新意识,同质化现象严重,重引进不重创新,重模仿不重开发,产业高端主体技术与装备仍依靠进口,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程度低。四是产地初加工落后。在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环节,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村小企业加工设施简陋,工艺落后,产后损失大,质量安全隐患突出。据测算,我国农户粮食、果蔬产后损失率分别为7%和10%~20%,远高于发达国家1%和5%的水平。五是资源利用率偏低,受技术和装备水平的制约,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物耗、能耗、水耗相对较高,资源利用率低,节能减排压力大。

(二)基本经验

“十一五”期间,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调动各

方资源,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了农产品加工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一是坚持政策引导和科学规划。连续5年的中央1号文件都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2006年农业部制定了《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各地政府也相应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制定了本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各个层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战略重点,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二是坚持科技创新。“十一五”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一批重大科研和推广项目,建立了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200多家专业分中心,整合了农产品加工各领域的科研力量,攻克了一批制约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开发了一批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建立了一批产业化示范生产线,推广了一批农产品加工成熟适用技术,推动了农产品加工业由单纯追求数量增长向数量与质量、效益并重转变。三是坚持龙头带动。龙头企业通过原料基地建设,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初步解决了农产品分散生产与集中加工不相适应的难题;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统筹农产品产加销各环节,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目前,固定资产50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创造的增加值,占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的20%。龙头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促进了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四是坚持与破解“三农”问题相结合。“十一五”期间,各级政府始终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县域经济发展、农民转移就业增收的重要手段常抓不懈。目前,农产品加工业已经成为许多地方的重要支柱产业,在统筹城乡发展、繁荣农村经济、改变农村面貌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既面临难得机遇,

也面对新的挑战。

从机遇看,一是政策环境更加有利。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宏观调控、扩大国内需求的政策,实施了区域发展战略和行业振兴规划,强农惠农力度进一步加大,全社会关心农业、关爱农民、关注农村的氛围不断增强,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二是需求拉动更加强劲。目前我国人均GDP已超过4000美元,居民消费结构日益呈现高档化、多样化、个性化趋势。预计到2015年,全国人口将超过14亿,而且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将超过农村人口。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三是原料基础更加雄厚。预计到2015年,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达到5.4亿吨以上,肉、蛋、奶、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8500万吨、2900万吨、5000万吨和6350万吨。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优质专用农产品比例将进一步加大,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原料基础。四是科技支撑更加有力。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等为主导的全球科技革命迅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断取得新突破,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从挑战看,一是环境资源约束加剧。我国资源环境条件相对脆弱,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势在必行。农产品加工企业尤其是众多中小企业调整提升产业层次、完成节能减排指标的任务加重。二是生产要素供给趋紧。农产品加工业进一步面临融资、用地、用工等要素制约,缺资金、缺技术、缺人才的矛盾将更加突出,企业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增大。三是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多。后金融危机时期,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品牌、标准的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受汇率波动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加工农产品出口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四是质量安全要求提高。随着全球性粮食安全与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粮食安全和质量安全已

成为农产品加工业数量增加与质量提升的两大重要制约因素,对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

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战略性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和对外开放为动力,以服务“三农”和保障产业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确保质量安全;着力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相结合。重视发挥产地初加工在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提高商品化率和入市品级方面的作用,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增强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形成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

2. 坚持培育领军企业与扶持中小企业相结合。发挥领军企业的带动作用,通过兼并重组等形式做大做强,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作用,争取财政金融、信用担保等扶持政策,提升中小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

3. 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大力培育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工艺装备水平,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逐步减少关键技术与装备的进口,提高自主化程度,增强国际竞争力。

4. 坚持因地制宜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根据农产品资源禀赋、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地理区位优势等,因地制宜发展具有地方或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围绕重点行业,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实现重点突破、差异发展。

5. 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遵循经济规律,优化生产结构,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同时重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改善投融资环境,引导企业走新型工业化的科学发展道路。

6. 坚持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相结合。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增强高效、低碳、节能、环保意识,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发展低排放、高效益的加工方式,建立安全、优质、营养、低耗、绿色、生态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

(三)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要加速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自主创新,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质量安全水平,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实现年均 11% 的增长率,2015 年突破 18 万亿元;力争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年均增加 0.1 个点,2015 年达到 2.2: 1。

——产业集中度有较大提高。发展一批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品牌影响力强、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力争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比重达到 30% 左右。

——产业集聚集群有较大突破。根据《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2008—2015》,在优势区域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到 2015 年优势区域的粮油加工、果蔬加工、畜禽屠宰与

肉品加工、乳及乳制品加工、水产品加工业产值分别占全国的 85%、70%、50%、80% 和 80% 以上。

——农产品加工水平有较大提升。到 2015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65% 以上,其中粮食达到 80%,水果超过 20%,蔬菜达到 10%,肉类达到 20%,水产品超过 40%;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达到 45% 以上,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明显提高。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质的突破。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全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与溯源体系基本形成。到 2015 年,通过 ISO 等体系认证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超过 65%,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到 2015 年,农产品加工业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十一五”期末下降 10% 左右;规模以上企业能耗、物耗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重点突破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瓶颈制约,着力完成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依托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通过成熟适用技术的筛选与示范推广,支持农民和专业合作组织改善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提升入市品级;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区延伸,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以及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技术的引进、研发、储备、筛选和示范推广;协调争取工业与信息、科技、农业等部门安排的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项、重大关键技术推广专项等项目对产地初加工的重点支持。

(二)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

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联合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发展成为规模化、集团化、整体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引导领军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组建产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领军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提升领军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领军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集成各类优势资源,带动专业化、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引导领军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农民有效对接,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辐射带动农户的能力。

(三)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园区建设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的发展情况,因地制宜,以发展劳动或资本密集型加工业、农业延伸产业、农村服务业以及与领军企业配套产业等为重点,积极整合和规范发展各类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园区,加快实现加工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引导产业集聚园区准确定位,突出特色,延长产业链条,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的发展格局。注重发挥产业集聚区整体效率,改善软硬件环境,加强运行机制建设,实现园区内产业的链式构建、企业的规模构建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的构建。

(四)加快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引导和支持领军企业增加科研投入,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中小型加工企业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人才和管理,加快前沿技术自主化、关键技术产业化、工程技术本土化步伐,培育自主品牌。进一步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业技术研发体系,加强机制建设,围绕产地初加工、综合利用、节能减排、质量安全、新产品开发等重点,开展联合攻关和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行业整体研发能力。依托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及各类专业性、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按规划、有重点地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装备的筛选与示范推广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打造科企对接

平台,以无偿或低偿转让专利、传授技术、提供咨询、培训人才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对接活动,实现各类研发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与企业之间,领军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农民和专业合作组织之间的“零距离”接触,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五)大力加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

结合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的实施,按照农产品加工特性要求,加强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推进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到2015年,在全国培育150个优势明显、具有区域特色、示范带动作用大的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基地,为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坚持国际、国内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置换、境外上市等方式开展跨国投资经营,到国外布点建厂,建设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增强原料保障能力。

(六)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体系建设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引导和监督,完善标准体系、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制定并发布《“十二五”农产品加工标准制修订指南》,加强从原料生产到加工全过程的标准化;在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行良好生产操作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ISO9000、ISO22000族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已通过认证企业的后续监管;建立健全风险监测、生产许可、监督检查、产品召回、应急处理等监管制度,加强对农产品加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拓展现有农产品质检机构的检测范围,开发新的检测技术,全面提高农产品加工业检验检测能力。

(七)努力打造行业管理服务平台

围绕创业辅导、行业监测、网络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支持、信用管理、对外交流、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孵化服务,鼓励在粮食生产

核心区、非粮大宗农产品优势区、都市农业区、沿海高效农业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创业辅导基地,依托各地农产品资源和市场资源孵化中小型加工企业,促进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和农民就近转移就业。以全面性、准确性、权威性为标准,建立健全对农产品加工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测制度,逐步建立农产品加工业全行业数据库。依托农业、劳动、教育、乡镇企业等各类培训资源,通过评估、认证,确定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和经营管理培训基地。发挥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报刊等媒体优势,创建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企业诊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四、重点布局

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综合考虑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在经济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以及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进行布局,着力实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在重点地区的重点突破和重点产业的梯次推进。

(一)重点区域布局

1. 粮食生产核心区。大力发展粮食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仓储物流业,打造现代化国家级口粮、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加工基地。加快形成黄淮海、西北地区优质强筋小麦加工产业带,长江中下游地区优质弱筋小麦加工产业带,东北及黄淮海地区玉米、大豆加工基地,东北及南方地区稻谷加工产业带,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地区马铃薯加工产业带,中原、西南地区甘薯加工产业带,西北、西南、华北地区杂粮加工基地。

2. 经济作物生产优势区。着力突破产后加工处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发展棉花、油料、糖料、柑橘、苹果等经济作物产品加工业。加快形成西北、中原地区棉花加工产业带,长江流域优质油菜籽加工产业带,桂中南、滇西南、粤西、琼北地区甘蔗加工产业带,中南、西南地区柑橘加工产业带,环渤海和西北黄土高原地区苹果加工产业带,华南地区热带水果加工产业带,以及一些地

区具有特殊优势的其他经济作物加工基地。

3. 养殖产品优势区。积极发展肉品、乳品和水产品加工业。加快形成华北、中南、西南地区猪肉加工产业带, 中原、西北、东北地区牛羊肉加工产业带, 东北、华北、西北地区乳品加工产业带, 东南沿海、黄渤海和长江流域水产品加工产业带。

4. 沿海发达地区。大力发展外向型企业, 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形成珠三角、长三角、黄渤海、海峡西岸地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水产品加工基地、蛋品加工基地、蚕桑加工基地和茶叶加工基地。

5. 大中城市郊区。积极发展果蔬、畜禽产品分级包装等产后商品化处理与物流产业, 提高农产品品级及商品化率。在大中城市郊区加快形成果蔬贮藏保鲜基地、果汁灌装基地、米面主食品生产基地、乳品加工基地、茶叶精深加工基地和蜂产品加工基地。

6. 农垦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大力发展粮食、棉花、天然橡胶、糖料、乳品加工, 提高竞争力。加快形成西北地区乳品、棉花和甜菜加工基地, 华南地区甘蔗、天然橡胶加工基地和稻谷加工基地, 东北地区稻谷、大豆、玉米加工基地。

7. 草原生态区。积极发展绿色畜产品加工业, 提高经济效益, 增加农牧民收入。加快形成西北、西南地区牛羊肉、乳品、皮毛、羊绒加工基地。

(二) 重点产业发展

1. 粮棉油加工业。重点推进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 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 延长产业链, 提高附加值。粮食加工, 在促进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和工业加工协调发展的同时, 重点开发传统主食品工业化生产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 发展冷冻米面主食、速食米面制品、玉米休闲食品、杂粮方便食品和薯类食品以及变性淀粉、米糠油、胚芽油等精深加工产品。棉花加工, 主要开发棉籽剥壳与制油新技术、新工艺, 推进棉籽油、棉籽蛋白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油料加工, 重点推

进加工专用品种多元化和原料基地建设, 大力开发节能、环保的油脂加工新技术, 增加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和特色油脂产量, 开发油料蛋白、生物活性物质等高附加值产品, 促进油料作物转化增值与深度开发。

2. 果蔬加工业。扩大加工用果蔬原料基地规模, 重点推进产地加工, 发展果蔬物联网, 增加农民收入。果蔬汁加工, 重点开发原料预处理、高效榨汁等技术, 发展浓缩汁、NFC 果蔬汁、复合汁、果蔬汁主剂。果蔬罐头加工, 重点开发电脑程序控制自动杀菌、综合利用等技术, 发展柑橘、桃、菠萝、蘑菇罐头等, 促进果蔬罐头加工装备向连续化、机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脱水果蔬加工, 重点开发联合干燥技术、节能干燥技术等, 发展香菇、葱蒜、辣椒、番茄、胡萝卜、天然调味料等脱水产品, 促进脱水设备向先进、高效、节能方向发展。速冻果蔬加工, 重点开发微波、远红外等快速解冻新技术, 发展豌豆、甜玉米等速冻产品。果蔬物流, 重点推广应用果蔬贮运保鲜新技术, 发展果蔬冷链物流系统。

3. 畜产品加工业。重点推进肉蛋奶和皮毛加工业, 倡导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附加值。肉类加工, 重点发展传统肉制品工程化加工技术和冷链物流技术, 积极发展冷却分割肉, 扩大低温肉制品、功能性肉制品产量, 大力开发肉品加工先进设备, 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和追溯体系, 保障肉类食品安全。乳品加工, 重点推进新产品开发和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丰富产品品种, 形成多样化乳品产品结构, 保障乳及乳制品安全。蛋品加工, 重点开发新型蛋制品生产技术与设备, 推动传统蛋制品工业化生产, 开发液态蛋、高特性专用蛋粉等新产品, 延长产业链。皮毛加工, 重点推进皮毛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实现清洁生产、减少污染, 确保皮毛加工行业可持续发展。

4. 水产品加工业。重点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低值水产品 and 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 完善水产品物流体系, 提高产品品质, 降低损

失率。淡水鱼类加工,以原料产地为依托,实现就地就近加工,革新罐头、干腌制品以及传统风味鱼制品加工工艺,大力发展鱼糜制品、各种鱼片、调味即食食品等精深加工。海水鱼类和头足类加工,大力开发超低温速冻、产品保鲜、综合利用等技术与装备,建立健全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虾蟹类加工,重点突破保活、保鲜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含自动剥壳等前处理设备在内的加工成套设备。贝类加工,重点推广贝类净化、保鲜与保活技术,提高贝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藻类加工,开展海藻工业设备节能减排改造,加强海藻食品多元化产品以及海藻肥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与推广,拓宽海藻加工利用途径。

5. 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推进茶叶、糖料、蜂产品、食用菌、天然香辛料、丝麻等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倡导清洁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茶叶加工以精制加工及深加工为主,开发新型茶饮料、袋泡茶以及茶多糖、茶氨酸、茶色素等新产品。糖料加工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为重点,开发高附加值新糖品。蜂产品加工以发展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等深加工保健产品为主,大力发展有机蜂产品、保健蜂产品、出口蜂产品等。食用菌加工以开发即食食品和保健食品为主,增加产品附加值。天然香辛料加工以开发方便快捷调味品、香辛料精油和功能食品为主,提升我国优势特色资源的附加值。丝类加工要保持绢丝与非绢丝产业的协调发展,开展精深加工,提高蚕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麻类加工要大力发展清洁化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麻类纤维资源的利用率。

五、建设工程

围绕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布局,重点实施五项建设工程,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和农民就业增收。

(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

以解决农产品产后处理设施简陋、工艺落

后、损失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为重点,积极争取扶持政策,启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采取国家扶持、农民建设、农业部门技术指导和服务的方式,支持农民和专业合作组织建设产地贮藏、保鲜、烘干、分级等初加工设施,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普惠广大农民,实现“减损增效、均衡上市、稳定价格、提高质量、促进增收”一举多得的效果,提高我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水平。在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花生、薯类等大宗产品储藏、烘干、分级等环节,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农村小企业建造或购买小型烘干设备和储藏设施给予财政补贴扶持;在苹果、柑橘、蔬菜等大宗果蔬采后预冷、打蜡、分级、包装、贮藏、保鲜等环节,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农村小企业建造或购买果蔬贮藏窖、烘干设施、预冷保鲜库和打蜡装置等设施设备给予财政补贴扶持;在畜禽运输、静养、屠宰、分割分级、冷冻、包装等环节,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农村小企业建设或购置小型畜禽运输车、小型冷库和建设静养圈等设施给予财政补贴扶持;在水产品冷藏、冷冻、烘干、运输等环节,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农村小企业购置鲜活水产品运输车、冷冻运输车,购买烘干设施和建设小型冷库等给予财政补贴扶持。

(二)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为目的,积极争取有关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培育壮大一批领军企业,树立民族品牌,提升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参照国家税则、国内外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细分农产品加工行业,编制《农产品加工子行业领军企业目录》,争取实现在财政、税收、融资和贸易政策等方面的重点支持。以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质量安全和节能减排为重点,制定《农产品加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推荐目录》,择优支持 500 家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进行技术装备改造升级,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形成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

(三)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工程

以提高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分领域、分品种、分区域重点支持建设1家国家中心和100家专业分中心、400家示范站,进行研发仪器设备和小试、中试设施建设,提高研发能力,形成三级三类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体系建设,争取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引进、集成和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十二五”期间组装集成、配套800~1000项工程化技术,熟化、示范300~500项科技成果,解决农产品加工业工程化技术缺乏的问题,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技术水平。建立农产品加工行业重大科技项目储备库,编制公益性行业(农业)科技专项“十二五”建设规划,鼓励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实施公益性行业(农业)科技专项,提升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的研发水平。调动各方面研发力量,以农产品精深加工、质量安全、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为重点,筛选出农产品加工各领域急需引进、攻关、推广的技术项目。加强高效、节能、安全和提质的新型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快产业技术升级。以提升中小型企业技术水平为核心,搭建技术对接和推广平台,广泛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推介活动。支持举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农产品加工合作与经贸促销活动。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国际大型展览展销活动,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与监测预警工程

以服务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为目的,开展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重要品种的跟踪研究和监测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以相关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和领军企业为依托,以大宗、敏感行业或品种为对象,建立农产品加工监测预警专家队伍、方法制度、指标体系、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发布平台,分领域、分品种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监测预警中心和基层信息采集点,开展农产品加工监测预警信息的采集、跟踪、专题分

析和研究工作,形成监测预警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服务。完善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平台,及时掌握CAC、ISO等国际标准组织和主要贸易国农产品加工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情况,深入开展国际农产品加工标准框架体系及监管体制研究,对进出口贸易量大的畜禽产品、果蔬制品和水产制品等加工标准及相关政策进行专题跟踪分析,及时提出预警信息,为农产品加工企业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政府的决策提供参考。

(五)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

以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为目标,在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产业带,依托农产品资源优势,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区聚集,提高产地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引导粮食加工企业集聚;在非粮大宗农产品优势区,引导畜产品、果蔬产品和水产品加工企业集聚;在沿海发达地区,引导外向型企业集聚;在大城市郊区,引导果蔬物流龙头企业集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建设要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衔接,互相补充,共同发展。到2015年,在全国200个具有区位特色和产业优势的县(市、区),建立与农产品产业带相适应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其集成、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农产品产地由资源经济向产业经济升级。

六、保障措施

(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指导服务

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加工管理体制,理顺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权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主管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好职责范围内农产品加工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为农产品加工业创造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

(二) 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

加快现有农产品加工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完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明确准入门槛。加大部门协调力度,科学调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合理引导外资进入农产品加工业领域,加快农产品加工业损害预警体系建设,对受损产业及时实施贸易救济。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领域外资进入安全审查机制,对外资并购境内粮食、油料等重要加工行业的重点企业进行安全性审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设立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优势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支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争取设立农产品加工业“走出去”专项基金,为企业开拓国际发展空间提供支持保护;争取相关政策,解决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难、用电贵等问题。引导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结构调整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等向农产品加工业倾斜。

(三)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地加工业发展

落实各项有关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中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补贴工作,争取建立农产品加工机械更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对企业采用低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排放、低污染的加工机械装备,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或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目录》,扩大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为发展产地初加工业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调,争取统一农产品加工进销项增值税率,解决农产品加工业增值税高征低扣问题,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实施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购置国产农产品加工机械的中小型企业给予一定期限的所得税减免;对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的中小型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加强与金融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担保、订单质押等新型贷款担保方式,实行优惠利率,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在财政支持下参与担保体系建设,增强信贷担保能力。采取社会资本为主、政府适当支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扶持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发展,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切实缓解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建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扶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开展信用合作。加强与证监会、银监会的沟通协调,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拓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资金来源渠道。引导企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资本运营,用活社会资金。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费补贴标准。

(五) 健全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围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需要,开展行业状况调查、产业规划制定、诚信体系建设、项目评估、技术咨询、人才培养、质量认证等方面的服务,促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行业管理和 service 逐步规范化。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科技服务、信息传递、资金融通、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广大农民的经济利益。鼓励同类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之间组建专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解决行业内部矛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和宣传手段,深入贯彻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本规划主要内容,宣传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提高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要性的认识。大力宣传农产品加工业领域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农质发〔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

为推动“十二五”时期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发展,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部组织编制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十二五”规划》。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监管、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关键时期。按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成效与形势

“十一五”期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农业部门在抓好农业生产、确保农产品供给的同时,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在法律法规、执法监督、标准化生产、体系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2010年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96.8%、99.6%和96.7%,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一)依法监管格局基本形成。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农业部配套制定了《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

部门规章,一些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也相应颁布实施。2008年农业部组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各省(区、市)和地县两级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门机构相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步入依法监管的新阶段。

(二)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启动实施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06—2010年)》,总投入59亿元,已新建和改扩建农产品部级质检中心49个、省级综合性质检中心30个、县级农产品质检站936个,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大幅提升。深入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农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控计划。针对大中城市消费安全的例行监测范围已经涵盖全国138个城市、101种农产品和86项安全性检测参数,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主要产区、主要品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

(三)执法监管深入推进。先后组织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保质量、保安全、助

奥运——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奶站和饲料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执法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等活动,着力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一些区域性、行业性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农产品充足供应、质量安全可靠。

(四)农业标准化扎实开展。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新制定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800 多项,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总数达到 4800 多项,农业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探索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503 个,规划建设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 819 个、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 1555 个、水产健康养殖场 500 个。通过实施标准化生产,有力推动了农产品生产方式转变,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和规模化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合作交流日益深化,成功申办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CCPR)主持国,已举办 4 届 CCPR 会议。我国在国际食品法典等国际标准制定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五)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快速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简称“三品一标”)总量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10 年底,已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56532 个、绿色食品 16748 个、有机农产品 5598 个,新登记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 535 个。已通过“三品一标”产地认定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 30% 以上,认证产品占食用农产品商品量 30% 以上,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日益扩大。

“十一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为今后的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十二五”期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农业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农业各行业在产业发展中更加注重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将面临更加有利的外部条件。同时,“十二五”时期也面临诸多风险

挑战。一是**工作基础仍显薄弱。**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分散,小而散的特点突出,短期内还难以改变,农产品质量监管难度大。加上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农产品数量安全,农业产业体系和技术体系更多的是围绕增产而建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没有相应跟上,质量安全工作相对滞后,尤其是基层监管机构人员、基础设施、工作条件均有待加强。二是**风险隐患客观存在。**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畜产品“瘦肉精”违法使用、水产品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禁用药物违法添加等问题在个别地区还比较突出,个别突发性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迫切需要深化治理。三是**工作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国内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问题农产品越来越敏感,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关联度也越来越大,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面临越来越高的要求。

“十二五”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科学研判新形势新任务,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推动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把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作为主要目标,把加强体系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作为主要任务,坚持一手抓执法监管、一手抓标准化生产,强化政策导向,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工作基础,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强化生产控制。严格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地准出监控,积极推进市场准入管理,强化各环节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从生产源头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坚持强化风险应急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舆情监测,科学评估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努力将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一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依法科学、有力有序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负面影响。

——坚持强化体系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认证、风险应急和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员队伍素质,强化技术支撑,切实提高执法监督、风险预警、监测评估、应急处置和服务指导能力。

——坚持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联防联控等制度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形成生产经营者负第一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部门各负其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三）发展目标

通过5年努力,基本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生产水平大幅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6%以上。具体指标为:

——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总数达到1万个,其中,农兽药残留限量7000个。依托全国农产品优势产区和现代农业功能区,新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200个,园艺作物标准园8000个,奶牛、肉牛、生猪、蛋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场3500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3000个,标准化生产示范农场500

个。示范区域内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全部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辐射带动能力和增收效果显著。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新建1个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16个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健全完善32个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和32个省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和信息预警功能,新建329个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960个县(场)级综合质检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范围覆盖产地环境、投入品、农产品及其生产全过程。检测机构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检测需要。

——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发展。认证无公害农产品总数达到70000个;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总数达到7000家,产品总数达到20000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达到600个;有机农产品获证企业达到2000家,产品总数达到11000个;新登记保护农业领域地理标志1000个。“三品一标”认定面积达到全国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面积60%。

——农业投入品安全。农药、肥料、兽药等主要农资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全面建立农业投入品销售台账、生产使用档案记录制度,杜绝假劣农资导致的重大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体系建设。充实和完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职能、人员和条件,健全地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普遍建立乡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并实现“有职能、有人员、有经费、有手段”要求。到“十二五”期末,形成部省地县乡质量安全监管、“三品一标”推广、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综合执法紧密衔接配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三、主要任务

按照“消除隐患保安全、控制源头上水平、健全体系强能力、完善制度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深入开展执法监管

1. 严格投入品监管。围绕重点地区、重点产品和突出问题,深入实施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投入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严防违禁投入品流入农产品生产环节。抓好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大力推行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和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活动。

2. 深化监测检验。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深化例行监测和质量普查,扩大农兽药残留、水产品药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控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透明度。

3. 健全监管制度机制。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依法监管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配套的产销衔接机制,以优势区域农产品、“菜篮子”产品为重点,推动产品认证、产地准出;以大中城市、批发市场为重点,推动查验验证入市、合格销售,通过市场准入带动产地准出,实现顺畅流通、优质优价。积极推行“菜篮子”产品包装标识上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检打联动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执法监管深入开展。

(二)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

1. 深入推进标准化示范创建。以蔬菜、水果、茶叶、畜产品、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在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的同时,加快全国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由点及面、逐步放大,全地域、整建制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地方政府以企业、合作社和规模基地为实施载体,因地制宜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示范乡(镇)、示范场(社),推行农

产品全程标准化管理。

2. 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加快完善“三品一标”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严格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管理,加大证后监管力度,提升“三品一标”品牌社会公信力。强化政策扶持,将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等创建活动与“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三品一标”在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全程控制、档案记录、包装标识、质量安全追溯等方面的优势,增强辐射带动作用,以品牌化带动标准化、推进产业化。

(三)强化应急管理

1. 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研究机构作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运行机制,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和应急评价工作。规划建设和认定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区域性定位监测点,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动态掌握风险隐患。

2. 强化应急处置。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反应快速、跨区联动的应急机制,形成全国“一盘棋”、信息畅通、联防联控的应急处置网络。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专业化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条件保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畅通、便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渠道,完善社会监督和舆情分析报告制度。

(四)强化体系队伍能力建设

1. 加快标准制修订步伐。建立健全以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为重点、品质规格标准相配套、生产规范规程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特别是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跟进配套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大力支持和鼓励地县两级农业部门制定符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的操作手册和明白卡(明白纸)。积极转化和参与制定国际食品法典等国际标准,扎实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全面提升我国农业标准国际话语权。

2. 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启动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二期规划,健全以部级质检中心为龙头、省级质检中心为主体、地市级质检中心为骨干、县级质检站为基础的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部省地县四级检测网络“上下贯通、运行高效、参数齐全、支撑有力”。强化质检机构考核评定工作,实行检测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全面规范质检机构管理。

3. 加快监管体系建设。健全贯通部省地县和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立上下联动的监管网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体系“机构专业化、人员稳定化、经费预算化、手段现代化”。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队伍培训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一支“懂政策、懂法律、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人才队伍。

四、重大建设工程与财政支持专项

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以最急需、最关键、最薄弱的环节为重点,组织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面夯实工作基础。

(一)重大建设工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二期建设工程。积极改扩建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补充完善质检机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新建部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补充建设一批部级专业质检中心,全方位建设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县(场)级综合质检站。强化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已建部级专业质检中心、省级综合性质检中心的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能力建设,构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信息平台,形成覆盖我国主要产区、重点农产品、关键危害因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网络体系。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省地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机构,强化执法监管公益职能,完善机构设置,科学核定编制,创新管理体制。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纳入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工程中,在充分整合利用已有资源基础上,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抽样巡查交通工具、业务用房等基本条件。通过投资建设,实现省地县乡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职责的机构“办公有场所、执法有手段、下乡有工具、服务有能力”,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及时、周到、客观、科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

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工程。按照统一规划、分区编码、数据共享、通查通识的原则,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和数据库。新规划建设1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中心,6个区域性数据管理中心,35个省级数据管理分中心,1200个县级追溯管理服务站。“三品一标”获证单位和各种标准化示范区(县、场)等全部纳入质量追溯试点范围,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农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管理,上市销售农产品基本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通可追踪”。

(二)重大财政专项

1. 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财政专项规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危害评价、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质量调查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例行监测,动态把握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全面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扩大评估监测品种、数量和范围,强化危害评价,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科学数据。

2. 增加农业标准化专项财政投入。加大农业标准制修订专项支持力度,重点制定农兽药残留、饲料安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加快制定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强化产地环境、安全控制、种苗繁育、生

产规程、产品等级、规格包装、质量追溯等标准的制修订,为农业标准化和全程质量控制提供支撑。蔬菜、水果、茶叶、畜产品、水产品主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大规模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产品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菜篮子”产品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要不断扩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投资规模,全县域、整建制地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积极鼓励和支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示范乡(镇)、示范场(社)。加快发展“三品一标”,积极推动农业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

3. 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财政专项资金。及时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准确分析、评估事件影响,实施应急监测和管理。开展应急处理和执法,实施技术补救,启动应急评价鉴定工作。加强应急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专家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开展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理知识培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防控制度,规范应急处置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部署、资金投入、机构人员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启动实施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建设工程,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财政专项投入。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切实保证规划有效落实。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农业部门要依法履行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科技等部门支持,加强与食安、卫生、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农业系统各相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培训宣传、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功能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依法监管、分类监测、专业服务、综合执法、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全国一盘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格局。

(三)加强技术支撑。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门技术人才、专家队伍培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人才队伍。要依托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体系和风险评估队伍。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环境、过程控制、药物残留、检测技术、风险评估、危害评价等科学研究工作。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技术、高效低毒农业投入品研发和推广力度。

(四)加大舆论宣传。要充分应用现代化的公共媒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宣传,广泛开展生产引导、消费指导和公众咨询服务,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质量安全法制意识。健全与媒体的快捷、联动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媒体引导和推动作用,为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国际食品法典工作,全面开展主要贸易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加快培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专业人才,学习借鉴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与管理先进经验,提高在国际标准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方面的国际话语权,扩大国际社会影响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78 号

苏淮猪等 4 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缙云麻鸭 1 个畜禽遗传资源,业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 附件:1. 苏淮猪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2. 缙云麻鸭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苏淮猪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 01 新品种证字第 18 号	苏淮猪	淮安市淮阴种猪场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省畜牧总站 江苏省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委员会 淮安市生态猪业园区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42 号	凤翔青脚麻鸡	广西凤翔集团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43 号	凤翔乌鸡	广西凤翔集团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44 号	苏邮 1 号蛋鸭	江苏高邮鸭集团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高邮市高邮鸭良种繁育中心

附件 2:

缙云麻鸭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畜禽名称	申请单位
缙云麻鸭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82 号

2011 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 10 个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11 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2011 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录

序号	科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品种类别	适应区域
1	禾本科	闵牧 101 饲用 杂交甘蔗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 究所	育成品种	福建、云南、广东、广西等省区热带、亚热 带地区
2	禾本科	韩国涟川短毛野青茅	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 中心	野生栽培品种	华北、西北地区
3	豆科	林西达乌里胡枝子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 所、中国农业大学、林西县 草原工作站	野生栽培品种	东北、华北和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区
4	豆科	中苜 4 号紫花苜蓿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 兽医研究所	育成品种	黄淮海地区
5	豆科	公农 4 号杂花苜蓿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育成品种	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
6	豆科	热研 21 号圭亚那 柱花草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 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育成品种	海南、广东、广西、云南、闽南、四川南部热 带、亚热带地区
7	豆科	兰箭 3 号春箭箬豌豆	兰州大学	育成品种	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地区和黄土高原地区
8	豆科	闽育 1 号圆叶决明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 态研究所、福建省山地草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育成品种	福建、广东、江西等热带、亚热带(红壤) 地区
9	豆科	闽引 2 号圆叶决明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 态研究所、福建省山地草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热带、亚热带(红 壤)地区
10	百合科	禾叶山麦冬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野生栽培品种	北京、河北、天津、山东及类似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和《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等有关规定,经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审验合格,现确定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 6 个,保种场 12 个(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名单(6 个)
2. 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12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名单(6 个)

编号	保护区名称	建设单位
B2217002	国家级中蜂(长白山中蜂)保护区	吉林省蜜蜂育种场
B3201004	国家级太湖猪(二花脸)保护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B3303004	国家级湖羊保护区	湖州市吴兴区畜牧兽医局
B4217003	国家级中蜂(华中中蜂)保护区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农业局
B5101005	国家级藏猪保护区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农牧和科技局
B5401006	国家级藏猪保护区	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农牧局

附件 2:

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12 个)

编号	保种场名称	建设单位
C1305005	国家级德州驴保种场	河北省海兴县绿洲生态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C3201036	国家级太湖猪(梅山猪)保种场	太仓市种猪场
C3202013	国家级海子水牛保种场	东台市种畜场
C3211008	国家级太湖鹅保种场	苏州市乡韵太湖鹅有限公司
C3301037	国家级嵊县花猪保种场	上虞市嵊县种猪有限公司
C3309013	国家级仙居鸡保种场	浙江省仙居种鸡场
C3617004	国家级中蜂(华中中蜂)保种场	上饶市益精蜂业有限公司
C4101038	国家级黄淮海黑猪(淮猪)保种场	河南三高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C4111009	国家级皖西白鹅保种场	固始县恒歌鹅业有限公司
C4401039	国家级粤东黑猪保种场	潮州市绿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C4401040	国家级粤东黑猪保种场	蕉岭县泰农黑猪发展有限公司
C4402014	国家级雷琼黄牛保种场	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 年版(以下简称《兽药典(2010 版)》)已由我部第 1521 号公告颁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证《兽药典(2010 版)》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兽药典(2010 版)》是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

二、我部发布的兽药国家标准(进口兽药除外,下同)为兽药产品审批及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审定的依据。

2010 年版《兽药使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0 版)》)主要用于兽医临床和养殖用药指导。《指南(2010 版)》除适应症、用法与用量、规格项外,其他项内容可作为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审定依据。

三、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与《兽药典(2010 版)》同品种的原兽药国家标准废止并停止执行,但下列标准继续执行:

(一)《兽药典(2010 版)》未收载且未公布废止的兽药国家标准;

(二)2005 年后经批准公布的兽药变更注册标准且《兽药典(2010 版)》未收载的兽药国家标准;

(三)与《兽药典(2010 版)》同品种的兽药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后的转正兽药标准,包括增加含量规格、包装规格。

四、2011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兽药产品可按原兽药标准进行检验,并在产品有效期内流通使用。2011 年 7 月 1 日前印制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涉及的兽药产品若属于《兽药典(2010 版)》收载的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可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中“执行标准”项自行修正后使用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五、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兽药典(2010 版)》收载品种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报,应当执行《兽药典(2010 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六、执行《兽药典(2010 版)》和兽药国家标准所需检验用标准品或对照品(不包括色谱用的内标物质)由我部指定或认可的、符合兽药检验质量要求的单位供应。

七、各级兽医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兽药典(2010 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收集和反馈存在的问题。兽药生产企业要按要求做好《兽药典(2010 版)》的贯彻执行,对工作中存在问题要及时报当地兽医管理部门。

八、《兽药典(2010 版)》的宣传、培训、指导和释疑工作由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11 年 2 月 23 日：

免去杨绍品的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司长(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钱克明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司长(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职务;任命张合成为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免去其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巡视员职务;任命陈丽水为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副巡视员;任命郭德森为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巡视员;任命杭阿龙为农业部农垦局副巡视员;任命孙日飞为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蒋淑芝的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刘君璞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任命王志强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戈贤平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免去徐跑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党委书记职务。